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合同纠纷，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联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7日向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，2021年9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，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，后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了上诉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1月7日、2021年9月28日、2021年11月2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和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对该案做出了具体如下：

一、 案件裁定结果

（一）裁定书（2021）冀民终892号裁定结果

1. 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：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，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：唐钢美锦（唐山）煤化工有限公司，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

2. 上诉请求：

- （1）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01民初457号民事裁定；
- （2）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；
- （3）上诉费用由河钢公司、唐钢公司、山西美锦公司承担。

3. 裁定结果：

- (1) 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01民初457号民事裁定；
- (2) 本案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（二）裁定书（2021）冀民终893号裁定结果

1. 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：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2. 上诉请求：

- (1) 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01民初458号民事裁定；
- (2) 上诉费用由河钢公司。

3. 裁定结果：

- (1) 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01民初458号民事裁定；
- (2) 本案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待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，尚未有生效判决，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冀民终893号；
2. 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冀民终893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